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3

第23期（总第95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3 期（总第 956 期）

2023 年 8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
（穗府办〔2023〕14号） (1)

部门文件

-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应急避护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应急规字〔2023〕1号） (11)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3〕7号） (18)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聚合服务经营行为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3〕8号） (26)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办法的通知
（穗城管规字〔2023〕1号） (30)

政策解读

- 《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39)
- 《广州市应急避护场所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41)
- 《广州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44)
- 《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办法》政策解读 (4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3〕1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改革完善 市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3日

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 使用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1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改进科研经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管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鼓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打造新发展格局、推动广州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落实国家、省及市的重大科技战略任务，以“双区”建设、“双城”联动为战略指引，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锚定“科学发现、技术发明、产业发展、人才支撑、生态优化”创新发展全链条，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强市，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广州实践，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

聚焦重点，精准发力。坚持举国体制和市场导向紧密结合，聚焦国家、省和市科技战略部署重点工作，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力量办大事。

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坚持推进“放管服”，改进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突出科研单位、科研人员的主体地位和责任，赋予其更多的自主权；发挥市场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以科研经费的高质量管理服务支撑科研工作高质量发展。

遵循规律，提质增效。坚持以人为本，准确把握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客观规律，不断完善科研项目管理、科技人才培养和科技成果评价等机制，发挥资金杠杆作用，提升科研经费使用效能和绩效水平。

加强监督，防范风险。坚持政策落实落地，强化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和科研诚信及信用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守财经纪律红线，防范化解科研资金使用管理风险隐患。

二、主要内容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1. 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科研项目直接费用预算科目统一精简为设备费、业务费、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三大类。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可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提供明细。与科研项目直接相关的计算类仪器设备、软件工具，以及仪器设备的租赁、现有仪器设备的升级改

造等支出均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参与项目研究的科研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的工资性支出或劳务支出可在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科目列支。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市项目主管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项目预算评审应重点审核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不纳入预算评审内容范围。（市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2. 下放预算调剂权。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进一步下放项目预算调剂权。设备费和间接费用均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实际需要自主调剂，项目间接费用经核定后按预算总额控制管理。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由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项目实际自主安排。（市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3. 推进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在人才类、基础研究类、软科学研究类等定额资助的科研项目中推行项目经费“包干制”，项目申报无需编制经费预算，实行经费使用“负面清单”管理。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鼓励在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市项目主管部门、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

4. 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各部门应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资金支出进度等，建立项目经费分类拨付机制，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及时拨付资金。除已有明确规定的科研项目外，首笔资金拨付比例要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的意见，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市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5. 加快经费拨付进度并畅通信息反馈渠道。市财政局、市项目主管部门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项目经费。有关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按规定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在项目立项、资金下达后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科研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完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内部沟通反馈机制，确保项目负责人等科研人员能及时掌握市级财政经费拨付到账情况，保障科研活动顺利开展。鼓励探索“免申即享”等方式，不断优化资金拨付渠道。（市项目主管部门、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6. 优化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评价验收，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应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项目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除涉密项目外，结余资金情况作为项目验收情况信息主动公开，接受监督，并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备。除纳入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项目外，结题、验收不通过以及项目承担单位提交主动终止申请或项目主管部门强制终止的项目结余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接到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通知书后，按原渠道退回。（市项目主管部门、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7. 推动财政科研经费跨境流动。继续推动财政科研经费跨境流动，加快科技要素在粤港澳大湾区的自由流通，支持港澳地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以项目制方式立项申报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健全港澳地区财政科研资金跨境使用机制，进一步推动财政科研经费过境拨付，深化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合作交流。（市财政局、市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8. 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 30% 核定，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理规范使用。（市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9. 扩大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开支范围。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的列支标准应结合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项目聘用人员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项目承担单位为参与项目研究的科研人员及科研辅助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可纳入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科目列支。（项目承担单位、市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10. 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主要依据上年度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年报数据确定）、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主管部门综合考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岗位、学科）收入差距等因素审核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备案或核定。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项目承担单位属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的，在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中列支的在编人员工资性支出，纳入单位工资总额限额管理；在间接费用中列支的绩效支出以及从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发放的奖励支出，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单列管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探索对承担市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的高层次人才、高校重点学科带头人实行年薪制，年薪所需经费在项目经费中单独核定，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管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11. 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各单位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规定，鼓励所持有的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或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通过协议定价的，鼓励在技术交易或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公示相关交易信息。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照法律规定，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剩余部分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奖励其他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人员、人才引进与培养和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约定。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12. 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科研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并加强对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预算

调整、资金开支、财务决算、经费报销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项目承担单位通过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方式充实科研财务助理队伍。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13.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业务费中列支。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14. 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科研经费报销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单位内部办公、科研、财务报销、资产管理等一体化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切实减轻科研人员报销负担。选择部分电子票据接收、入账、归档处理工作量比较大的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纳入国家电子入账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化推广范围，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广州市税务局、单位主管部门等负责落实）

15. 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明确预算调剂、设备管理、人员费用等财务、会计、审计方面具体要求，避免有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检查中理解执行政策出现偏差。科研项目结题验收时，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作为结题依据，项目主管部门不再组织财务专家进行现场核查。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作为试点单位，以及已推行的“包干制”试点单位，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表作为结题依据，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项目主管部门适时组织抽查，并及时公开通报抽查结果。（市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16. 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精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向市财政局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市财政局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

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积极争取省对创新产品（服务）政府采购的支持，申报或推荐创新产品（服务）纳入省级目录，对纳入《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其他省级以上有关部门推荐或者认定的创新产品（服务）目录内，项目承担单位结合自身需求，实行政府首购。有关部门要研究配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有关政策法规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除外条款。（市项目主管部门、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17.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等业务费支出管理。科研人员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业务培训、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业务经费，应与行政管理费用有所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不纳入“三公”经费、行政一般性支出统计及考核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单位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18. 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建立企业投入、社会资本参与的多元化、多渠道的经费投入体系。加快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优化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管理使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实验室、市属高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战略科技力量、创新载体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助力全市初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后备力量。优化科研经费资源配置结构，探索基础研究的稳定投入机制，通过税收优惠等多种方式激励企业加大投入，鼓励社会力量共同设立市企联合基金、公益性捐赠等方式参与基础研究投入，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地方组织模式，系统布局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技术重大项目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加强对重点领域项目、人才、基地、资金一体化配置，促进研究成果与产业对接转化。对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科技类非营利机构和基金会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积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落实国家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广州市税务局等负责落实)

19. 开展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方式试点。围绕国家、省和市重大战略需求、前沿科技领域，遴选全球顶尖的领衔科学家，给予持续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在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由领衔科学家自主确定研究课题，自主选聘科研团队，自主安排科研经费使用。3 至 5 年后采取第三方评估、国际同行评议等方式，对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以及聘用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单位服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市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20.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鼓励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持续深化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运行管理机制改革，推进分类管理，对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获得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在场地建设、研发环境、人力资源、发展运营、研发项目、成果转化与对外投资等方面明确禁止性行为，遵循“无禁止即可为”。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指导)

21. 积极探索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机制。探索建立对使用市级财政资金和市属国有资本新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或新购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机制，鼓励对使用市级财政资金购置的、符合开放条件的仪器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开放共享。(市项目主管部门、单位主管部门、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等负责落实)

(六) 强化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22. 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市项目主管部门、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23. 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科研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加快科研诚信建设，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人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各类主体在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和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明确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免于追究责任事项，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予问责。（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项目主管部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三、组织实施

24. 及时清理修改相关规定。各有关部门要聚焦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加快清理修订与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优化改进财政预算决算管理、科技业务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等信息系统功能，科技主管部门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提高服务意识，优化管理方式，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定和权责一致的要求，及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全面厘清内部管理权责边界，分类分项制定权责清单，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25. 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以及开设专栏等多种方式，加强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同时，要加大对科研人员、科研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水平。（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26. 强化政策落实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提高服务意识，加强跟

踪指导，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动改革落地见效。要适时对有关试点政策举措进行总结评估，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市财政局、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各区要参照本文件，结合实际，改革完善本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30077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穗应急规字〔2023〕1号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应急 避护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应急避护场所规划、建设、使用、管理等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广州市应急避护场所管理办法》，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6月28日

广州市应急避护场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综合防灾减灾能力，规范和加强应急避护场所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应急避护场所的规划、建设、使用与管理，适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避护场所，是指为应对地震、台风、暴雨、洪涝、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为主，兼顾其他突发事件的应对，按照规划和相关规范标准建设，可用于居民应急防灾避险、临时安置并可供政府组织开展救灾工作的安全场所。

第四条 应急避护场所根据其应急功能配置、避护规模、使用时效可分为中心应急避护场所、固定应急避护场所、紧急应急避护场所。

第五条 应急避护场所规划、建设、使用与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行业指导、平灾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责任分工将相关应急避护场所建设、日常维护及安全性评估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应急避护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七条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统筹本行政区域应急避护场所预案体系建设；指导同级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组织做好本行业领域应急避护场所的预案编修和演练。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市、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应会同本级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组织编制市、区级应急避护场所专项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其主要内容要纳入详细规划并推动建设。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统筹安排应急避护场所所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纳入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应急避护场所规划选址所在地块、场所（馆）和房屋运维（产权）单位应主动配合应急避护场所建设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 应急避护场所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按程序报批，应急避护场所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

第十二条 市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应急避护场所建设工作。

（一）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应急避护场所规划，推动应急避护场所建设。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范。

(三)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各承建单位做好中心应急避护场所、固定应急避护场所、紧急应急避护场所疏散通道及周边相关交通标识、标志牌设立涉及公路方面的审批工作。

(四) 市教育部门配合做好学校内应急避护场所建设。

(五) 市体育部门配合做好公共体育场(馆)应急避护场所设施建设。

(六) 市林业和园林部门配合做好公园、绿地、广场应急避护场所建设。

(七)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应急避护场所疏散通道及周边相关交通标识、标志的设置。

(八) 市水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供水企业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应急避护场所供水设施的建设。

(九) 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应急避护场所内医疗卫生设施建设。

(十) 市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应急避护场所外公共区域的环卫设施的建设。

(十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落实单建式人防工程与应急避护场所建设的结合工作。

(十二) 供电单位依据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避护场所电源侧供电设施建设, 指导应急避护场所运维(产权)单位做好受电侧供电设施建设。

(十三) 相关移动通信运营商依据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避护场所通信设施建设, 指导应急避护场所运维(产权)单位完善场所内通信设施建设。

第十三条 应急避护场所的规划建设资金按照财政分级负担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中心应急避护场所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资金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由市应急管理部门拟定年度建设计划, 各责任主体根据年度建设计划及实施条件按程序申报部门预算或市对区转移支付预算, 其中责任主体为非市本级预算单位的, 所需建设资金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审核, 纳入该部门预算。固定应急避护场所、紧急应急避护场所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资金由各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落实预算资金。

第十四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以捐赠、资助等形式参与应急避护场所建设。

第三章 维护与管理

第十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共同做好应急避护场所管理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市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全市应急避护场所管理工作，指导各单位落实有关应急避护场所的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灾时应急避护场所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拟定年度建设计划，根据年度建设计划、实施条件，审核非市本级预算单位、各区申报的中心应急避护场所相关设施规划建设、专业安全评估和设施维护修缮的资金需求，按照预算编制要求申报部门预算及转移支付预算。

(二) 市教育部门指导学校做好校内应急避护场所日常维护等管理工作；向学生普及应急避护知识，组织学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

(三)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落实设置在市属福利设施应急避护场所的管理工作，指导各区民政部门开展区属福利设施应急避护场所管理工作，汇总、报送相关应急避护场所信息。

(四) 市文化广电旅游部门负责组织落实设置在市属文博场馆应急避护场所的管理工作，指导各区相关部门开展区属文化馆（站）应急避护场所管理工作，汇总、报送相关应急避护场所信息。

(五) 市体育部门负责组织落实设置在市属体育场馆应急避护场所的管理工作，指导各区相关部门开展区属体育设施应急避护场所管理工作，汇总、报送相关应急避护场所信息。

(六) 市林业和园林部门负责组织落实设置在市属公园和绿地应急避护场所的管理工作，指导各区林业和园林部门开展区属公园和绿地应急避护场所管理工作，汇总、报送相关应急避护场所信息。

(七) 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依照市应急管理部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指导各区发展改革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

(八) 市城市管理部门指导各区城市管理部门开展应急避护场所的环境卫生工作；各区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和协助运维（产权）单位对应急避护场所应急厕所、环卫设施设置及维护管理，并组织场所内生活垃圾及应急厕所粪便的及时清理和转运。

(九) 市公安机关负责指挥和协调安全保卫力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避护场所开放启用后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 市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市应急管理等部门申报的中心应急避护场所规划建

设、专业安全评估和设施维护修缮等相关经费预算；各区财政部门做好本辖区内固定、紧急应急避护场所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十一)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协调运力，做好避护人员、应急物资的紧急运输工作。

(十二) 市水务部门负责协调供排水企业指导应急避护场所运维（产权）单位完善场所内的供水、排水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工作。

(十三) 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应急避护场所启用后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十四) 市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指导应急避护场所消防安全工作。

(十五)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应急避护场所通信保障、电力供应工作。

(十六) 供电单位依据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避护场所供电保障工作。

(十七) 供水单位依据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避护场所供水保障工作。

(十八) 相关移动通信运营商依据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避护场所应急通讯保障工作。

(十九) 其他部门（单位）应当根据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避险安置工作需要，配合做好应急避护场所管理有关工作。

(二十)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本辖区应急避护场所的管理工作，本条第（三）（四）（五）（六）项所述的应急避护场所除外；制定本辖区应急避护场所管理规定等配套文件，明确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职责。

第十六条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应急避护场所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应急避护场所相关设施设备日常有效、安全，满足应急启用、开放功能。

第十七条 应急避护场所的运维（产权）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加强对场所建筑主体结构安全和应急避护相关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和管理，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二) 按照标准要求保障场所供水、供电、照明、通信、厕所、宿住（休息）、洗漱等基础设施，有条件的应当完善通风与空气调节、物资储备、应急医疗救护、应急广播、安全监控等设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负责对应急避护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管养和年检自查, 并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以社区(村)为单位, 绘制辖区内应急避护场所分布、服务范围和周边群众应急疏散路线图。

第十九条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掌握辖区内灾害危险区域人口情况, 明确转移责任, 预设应急避护人员疏散引导线路和转移安置的应急避护场所。

第二十条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更新和公布应急避护场所名称、类型、具体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并向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备。

第二十一条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应当依托应急避护场所, 开展形式多样的应急宣传教育活动, 增强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 提高公众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四章 启用与关闭

第二十二条 各区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根据突发事件预警预报和实际应对工作需要, 作出辖区内的应急避护场所启用决定。

第二十三条 紧急情况下, 市应急管理部门可依法统一协调全市应急避护场所的开放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应急避护场所启用决定作出后, 区应急管理及相关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实际和相关应急预案, 做好场所开放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十五条 已经确定启用开放的应急避护场所, 其运维(产权)单位应无偿对应急避护人员开放。

第二十六条 应急避护场所启用开放后,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或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 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急避护人员登记、物资调拨与发放、安全保卫、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垃圾清理、供水、供电、通信等场所运行保障工作。

第二十七条 根据紧急避险和转移安置工作实际需要, 各区人民政府可依照法

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在本辖区协调指定或向社会征用符合要求的安全场所，作为临时应急避护场所。

第二十八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辖区受突发事件影响情况，依法作出关闭应急避护场所的决定，有序组织避护人员撤离和关闭工作，恢复场所原有功能，并及时返还被征用财产。单位、个人的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二十九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向公众及时发布应急避护场所启用和关闭公告。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加强本区域、本行业领域应急避护场所的日常监督和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管理制度、协调机制与职责分工；
- (二) 设施设备完善保障；
- (三) 灾害救助应急物资保障；
- (四) 资金保障与使用；
- (五) 应急预案与演练；
- (六) 与应急避护场所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定期对应急避护场所进行动态检查维护及安全性评估。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30078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3〕7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广州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管理，规范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变更行为，保障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使用功能，合理控制工程投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实际，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了《广州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6月25日

广州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保障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使用功能，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政府投资条

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职责范围内轨道交通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铁路工程）的新建、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设计变更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变更，是指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完成后至初期运营前对设计文件进行的修改和完善等活动。

第四条 设计变更管理应当遵循“先批准、后实施，先设计、后施工”的原则，严格依法按程序进行设计变更。

第二章 设计变更分类

第五条 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变更分为 I 类和 II 类。

第六条 对轨道交通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内容进行变更，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本办法所称的 I 类设计变更：

- （一）建设规模、主要技术标准发生变化的；
- （二）主要专业设计原则发生变化的；
- （三）调整总工期的；
- （四）建设项目投资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概算的；
- （五）国家和省、市相关规范、规定重大调整的；
- （六）重大方案或重大工程措施发生变化的。

前款第（一）项所称建设规模是指工程范围和车站（段、所）规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指：运输能力、系统制式、轨行方式、最高运行速度、车辆车型与编组、供电制式、曲线半径、轨道工程、信号系统与自动驾驶等级、建筑与设备限界等。铁路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指：线路等级、正线数目、设计行车速度、线间距、最小曲线半径、牵引种类、车辆类型、牵引质量、到发线有效长度、闭塞类型或行车指挥方式与列车运行控制方式、建筑限界等。

前款第（六）项重大方案及重大工程措施是指批复的线路、站位、重点桥隧、站房（车站）建筑方案、工程方案、重要环水保措施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重大方案变更标准详见附录 A，铁路工程重大方案变更标准详见附录 B）。

I 类设计变更以设计变更原因划分，一项设计变更原因为一个设计变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七条 除 I 类设计变更外的其他设计变更为本办法所称的 II 类设计变更。

II 类设计变更以工点划分，同一工点或同一病害引起的不可分割的一次性变更为一个设计变更。同一工点中的不同变更内容、同一病害类型的不同工点、同一变更内容的不同段落应当分别划分为不同的设计变更。

第八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肢解设计变更规避批复，亦不得合并设计变更报批。

第三章 设计变更程序

第九条 I 类设计变更由建设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报市交通运输局批复。

II 类设计变更且属于调整合同价且增减投资超过 800 万元的，由建设单位参考 I 类设计变更报市交通运输局批复。

其余 II 类设计变更由建设单位自行审定，建设单位定期对自行审定的 II 类设计变更及概算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分年度报市交通运输局。

第十条 设计变更程序：

(一) 设计变更建议。变更内容实施前，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均可提出设计变更建议，并填写设计变更建议表。

(二) 现场核实。建设单位对设计变更建议需要现场核实的，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现场核实并提出核实意见，核实意见和现场现状影像资料作为设计变更档案保管。

(三) 设计变更建议确认。建设单位现场核实的设计变更建议，报市交通运输局确认。

(四) 开展变更设计、编制设计变更文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现场勘查、研究会审，分析设计变更原因，确定设计变更分类，研究提出设计变更方案，确定费用处理意见，因相关单位责任变更的，应当同时明确责任单位，形成设计变更会审纪要。勘察设计单位按规定和要求编制设计变更文件。

I 类设计变更文件应当在设计变更会审纪要下发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建设单位与勘察设计单位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文件完成时间。II 类设计变更文件应当在《设计变更会审纪要》下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设计变更文件应达到施工图文件深度，受条件限制时应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其

中，工点按初步设计阶段的重点桥梁、重点隧道车站等设计要求进行设计。

(五) 设计变更文件初审。设计变更文件报批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设计变更文件进行初审并形成初审意见。其中，涉及土地、环境、水利等重大问题的设计变更，原则上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提前征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达成一致。

(六) 批复设计变更文件。建设单位按规定和权限对设计变更进行审核，市交通运输局按规定对上报的设计变更进行批复。对符合批复条件的，一般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批复，如需补充材料的，应一次性告知补充要求；如需咨询评估的，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咨询评估单位进行咨询论证；如需审查论证的，市交通运输局委托负责建设项目评审的直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上述工作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设计变更批复期限内。

(七) 下发变更施工图。设计变更批复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相关单位完善施工图和施工图审核工作，将合格的施工图随同设计变更通知单送达施工、监理等单位。

第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局设计变更批复依据文件：

(一) 市交通运输局对设计变更建议的确认意见。

(二) 建设单位 I 类设计变更的内部审核意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设计变更理由，设计变更建议的落实情况，变更前（新增工程除外）、后设计方案及造价投资审核情况、费用列支建议等，因相关单位责任变更的，应当同时明确责任单位。

(三) 建设单位上报的设计变更文件，其中包括：

1. 设计变更文件申报表。

2. 设计图纸。包括编制说明和设计图表。编制说明包括工程概况，变更的主要理由（说明变更的必要性和变更后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变更的主要内容；原设计方案，变更后设计方案，变更前、后工程量及变更费用对比情况；设计图表包括同口径变更前、后设计图纸。

3. 造价文件：变更前、后造价净增（减）情况，相关辅助或支撑性资料等，委托咨询审核意见（如有）。

4. 审查论证的相关会议纪要或专家咨询意见等有效文件（如有），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和施工图设计审核文件等。

(四) 包括合同文件等其他需要提交的相关文件。

第十二条 因无法预见或不可抗力导致的突发事件或其他特殊情况，影响保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或工程安全，需要立即实施的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变更，建设单位可以组织相关单位先进行紧急处理，无需办理设计变更建议申请。应急情况解除后，应及时按程序办理设计变更报批手续，并提供影像等支撑资料。

第四章 设计变更费用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设计变更费用，是指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造价的变化。

第十四条 设计变更费用编制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以及相关造价标准编制和审核设计变更费用，费用界面清晰、费用完整、计费准确，确保设计变更费用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第十五条 设计变更费用应采用初步设计概算或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计价（涉及新增其他专业工程的，从其行业编制规定）。如合同未约定的，可参照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进行确定。

设计变更费用编制期材料价格一般按照初步设计概算或施工图预算的材料价格执行。初步设计概算或施工图预算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无相关约定的，参照初步设计概算或施工图预算上报前一个月省、市工程造价机构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或者建设单位可组织市场询价。设计变更其他费用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原则进行编制。

第十六条 I、II类设计变更费用原则上应按照使用招标结余费用、基本预备费、调整项目总概算顺序列支。

第十七条 设计变更费用依据以下内容进行编制：

- （一）合同文件；
- （二）设计方案和数量；
- （三）国家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铁路工程相关管理规定和造价标准；
- （四）省管铁路工程相关管理规定和补充性造价标准；
- （五）经建设单位同意可参考的其他行业或其他地方性造价标准。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其他参建单位在合同中明确设计变更相关费用的处理原则。

设计变更责任主体明确的，应按照合同约定和责任划分由相关责任单位承担设

计变更相应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非明确责任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属于不可抗力的，按合同约定处理；属于风险包干范围的，按风险包干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除应急工程或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之外，设计变更未经批复，相关工程不得实施。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费用，不得纳入工程投资中。

第五章 工作职责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健全设计变更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设计变更管控，做好所辖项目设计变更审核管理工作和质量评价，并做好相关归档及上报工作。

第二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完善内部勘察设计与设计变更管理制度，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设计变更相关义务；施工单位应当做好施工图现场核对和施工过程中地质资料确认工作，对其所提供设计变更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设计变更批复后方可施工，严格按照设计变更施工图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规范履行设计变更相关监理责任，设计变更批复后方可同意施工，认真核对设计文件，对设计变更实施情况和结果进行核实，并对核实结果负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点，是指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轨道交通工程建筑物或构筑物（单个车站、区间、车辆基地等），能够独立进行计量和施工管理的单位。

第二十三条 轨道交通线路功能定位、基本走向、系统制式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或线路里程、地下线路长度、直接工程投资（扣除物价上涨因素）等较建设规划增幅超过 20% 的，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建设规划调整程序。

设计变更提出轨道交通线路投资变化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估算 10%（含）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录 A

城市轨道交通重大方案及重大工程措施标准

一、土建工程重大方案变更（以下变更原因引起投资增减超过 800 万元的）

- （一）线路区段长度增减超过 200 米；
- （二）增加或减少车站数量；
- （三）单个车站站位发生重大调整的；
- （四）改变线路起讫点；
- （五）改变线路敷设方式；
- （六）改变车站换乘方式的；
- （七）改变运营行车交路及配线设置；
- （八）改变线路平、纵断面而影响系统产生重大变化；
- （九）改变车站规模且改变后的车站建筑面积比原批准面积增加 10% 及以上项目；
- （十）改变车辆段（停车场）竖向标高以及出入段线敷设方式变化；
- （十一）改变区间、车站主要施工工法（不含不同工法分界里程的变化）。

二、机电系统工程类重大方案变更（引起投资增减超过 800 万元的）

- （一）改变国家、行业和省、市及企业相关标准、规范、规定；
- （二）改变已批复初步设计原则与方案。

附录 B

铁路重大方案及重大工程措施标准

- 一、线路方案有较大改变的，线路平面曲线半径小于批准最小曲线半径的；
- 二、路基与桥梁相互变化连续长度 500 米及以上的，路基与隧道（明洞）相互变化连续长度 50 米及以上的；
- 三、单个车站站位发生重大调整的；
- 四、轨道类型发生变化的；
- 五、跨度 100 米及以上桥梁跨度或桥位变化，特殊桥梁结构类型变化的；
- 六、隧道增设或减少泄水洞的，增加长度 300 米以上辅助坑道的，围岩类型连续变化引起投资增减超过 800 万元的；
- 七、通信传输系统速率等级、长途通信光缆纤芯数量、GSM-R 移动通信系统无线场强覆盖原则、综合视频监控系统视频采集点设置原则、通信综合网管等系统中心方案变化的；
- 八、调度方式、闭塞制式、列控等级、联锁制式、驼峰及编组站制式、主要系统设备重大技术标准变化的；
- 九、防灾安全监控系统中总机系统接入方式、监测子系统设置原则变化的；
- 十、电力变配电所分布方案、主要供电设备类型、综合监控及电力调度方案变化的；
- 十一、牵引供电方式、外部电源电压等级、牵引供电设施分布方案、主要牵引供电设备类型、接触网悬挂类型等主要技术标准、远动及牵引供电调度方案变化的；
- 十二、站台建筑形态、高度、面宽，结构体系等建筑方案、主体结构变化的；
- 十三、车站雨棚结构类型（有站台柱与无站台柱）变化；
- 十四、给水站水源类型、污水排放标准发生改变的；
- 十五、依法或依照相关规定需要补充办理环评手续的环保工程变化。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5

GZ0320230079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3〕8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预约 出租汽车聚合服务经营行为的通知

各有关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聚合服务经营者：

为进一步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聚合服务经营行为，明确网约车聚合平台经营者（以下简称“聚合服务经营者”）及网约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企业”）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聚合服务经营者，是指依托具有技术和用户流量的互联网平台，为网约车企业、驾驶员、乘客提供网约车线上服务，与平台内网约车企业共同提供网约车服务的电商平台。

二、从事网约车经营应当具备以下3项经营许可：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三、聚合服务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提供服务的网约车企业提交以下信息：

- (一) 身份信息；
- (二) 地址；
- (三) 联系方式；
- (四) 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
- (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信息。

四、聚合服务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网约车企业提交的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 6 个月核验更新 1 次。为确保信息更新及时、有效，鼓励每个月核验更新，有条件的，可实时核验。

聚合服务经营者需要通过市交通运输局许可数据进行核验的，可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官网注册后进行核验或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约车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注册后进行核验。聚合服务经营者不得为未取得许可的网约车企业、车辆、驾驶员提供网约车聚合服务。

聚合服务经营者应当根据交通运输部门有关要求，向网约车监管平台实时传输有关网约车运营信息数据，确保数据传输质量。

五、聚合服务经营者应当为平台内网约车企业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提供技术支持，在其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显著位置持续公示下列信息：

- (一) 网约车经营应当具备的经营许可；
- (二) 网约车企业名称；
- (三) 网约车服务品牌及 APP 名称；
- (四) 投诉举报方式；
- (五) 用户协议与评价；
- (六) 聚合服务经营者用户协议；
- (七) 聚合服务经营者服务规则；
- (八) 聚合服务经营者投诉举报方式；
- (九) 聚合服务经营者纠纷处理程序；
- (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示的信息。

平台内网约车企业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报送聚合服务经营者，聚合服务经营者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验，完成更新公示。聚合服务经营者所公示的平台内网约车企业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

六、聚合服务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网约车企业及其提供的网约车服务建立检查监控制度。聚合服务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网约车企业及其提供的网约车服务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当暂停为其提供聚合服务，发现有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不得再向涉及的网约车企业或车辆、驾驶员提供聚合服务，并及时向市交通运输局报告检查及采取措施情况。

七、聚合服务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服务协议、交易规则等手段，通过统一价格、派单倾斜、默认勾选等方式，对平台内网约车企业在平台内的交易、显示顺序、交易价格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网约车企业收取不合理费用。不得干预网约车平台公司价格行为，不得直接参与车辆调度及驾驶员管理，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八、聚合服务经营者应当会同平台内网约车企业，落实交通运输新业态平台企业抽成“阳光行动”要求，主动公开计价规则，合理设定并公开抽成比例上限，在驾驶员端实时显示每笔订单抽成比例。平台内网约车企业调整价格机制的，需至少提前 7 日通过聚合服务经营者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九、聚合服务经营者应当建立便捷、有效的投诉、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依法建立健全咨询服务和投诉处理的首问负责制度，及时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乘客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且难以向平台内网约车企业进行追偿时，聚合服务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乘客维护合法权益。聚合服务经营者不能提供网约车企业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乘客要求聚合服务经营者承担先行赔偿责任的，聚合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聚合服务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网约车企业提供的网约车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乘客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网约车企业承担连带责任。

聚合服务经营者对平台内网约车企业等相关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乘客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乘客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鼓励聚合服务经营者建立有利于乘客权益保护的服务质量担保机制，与平台内网约车企业协议设立乘客权益保证金，就乘客权益保证金的提取数额、管理、

使用和退还办法等作出明确约定。

十一、聚合服务经营者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营运的，依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十二、聚合服务经营者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或者不按规定对网约车无证经营行为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市交通运输局报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等规定情形的，交通运输部门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6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9

GZ0320230080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穗城管规字〔2023〕1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终端设施运营单位：

《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办法》已完成修订，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7月3日

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以下简称终端设施）运营监督管理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确保终端设施安全、环保和稳定运行，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终端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终端设施是指采用焚烧处理、生化处理、卫生填埋等工艺技术，以

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目标，将生活垃圾集中进行规模化处理的终端设施及其配套设施，包含市监管设施、区监管设施和市区联合监管设施。

第三条 终端设施运营监管实行市、区分级负责制。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终端设施运营监督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本办法。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是市监管设施运营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监管设施应急处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对市监管设施运营进行监督管理，对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直属单位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废管中心）负责终端设施运营的日常工作。

区人民政府负责区监管设施运营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应急处理工作的组织实施，承担辖区内终端设施的属地管理责任；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是区监管设施运营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区监管设施运营进行监督管理。

市区联合监管设施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监管。市废管中心负责日常运营监管督导、服务合同签署和处理费用复核；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日常运营监管、计量数据和处理费用初审等具体事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承担终端设施的运营监管工作。

第四条 终端设施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应履行运营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工作的企业主体责任，接受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

第五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多个终端设施集中的园区实行统一管理。

同一园区内生活垃圾、其他废弃物等原有处理方式或处理能力不能满足分类处置要求的，运营单位应及时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优先安排在园区内协同处置；确需跨园区处理的，由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向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度申请。

第二章 生产运营

第六条 运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生活垃圾处理经营性服务许可。

第七条 运营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第八条 运营单位关闭终端设施应当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九条 运营单位应做好终端设施的日常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一) 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设施设备管理、计量管理等规章制度并组织落实；

(二) 建立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台账，按要求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运营相关数据、报表等；

(三) 制定设施设备的定期保养、维护、年度检修计划，并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四) 做好运营工作，配合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五) 做好厂（场）区臭气管控、绿化保洁、车辆检查，确保厂（场）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

(六) 加强与终端设施周边群众的沟通协调，建立良好居民共建关系。

第十条 运营单位在生活垃圾处理计量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按规定配备双向计量设备（电子称重计量系统、流量计量系统等），如实记录计量数据，并按要求报送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二) 保证计量系统正常运作，根据有关规定对计量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维护、校验、标定，并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报告；

(三) 终端设施运营相关数据应当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计量系统管理软件的设置和升级改造应当符合监管平台系统对接的要求；

(四) 计量系统发生故障时，应当立即报告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并告知运输单位，故障期间应当采取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方式进行计量；

(五) 确保经过计量设备的车辆有效计量；

(六) 由第三方统一计量的，运营单位应按要求配合第三方计量工作。

第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污染控制标准等生产运营。

(一) 鼓励运营单位按照无害化最高等级标准运行，积极推动开展项目等级评价工作。

(二) 焚烧发电厂掺烧生活垃圾之外的其他废弃物时不得影响生活垃圾处置，并严格按环保批复要求控制种类和数量。

(三) 实施存量垃圾开挖的填埋场，开挖前应当根据相关要求制定施工方案、臭

气治理方案等，并严格按照方案实施。

(四) 鼓励开展生活垃圾处置领域的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应用，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水平。运营单位按照国家最新运营要求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工艺技术更新改造的，改造前应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五) 生产耗材的使用应满足环保排放标准，确保终端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第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按以下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理工作：

(一) 按照标准规范和工艺设计要求做好运营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二) 做好二次废弃物的处理工作，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产生的渗滤液、污泥、沼气、沼渣、沼液、炉渣、飞灰等各项废弃物，应当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要求；

(三) 按规定配备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各设施正常运行。

第十三条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环境监测工作：

(一) 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配备专人负责环境监测工作，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定期监测常规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及时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三) 建立生活垃圾处理环境监测台账，包括日处理量、污染物排放等监测情况；

(四) 按照规定设置自动监测系统，自动监测系统应与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系统联网。

第十四条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监管部门规定配备、安装远程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一) 建立远程监控设备的运行管理制度，确保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二) 按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将有关计量数据、生产运行和自动监测数据等接入监管平台系统。

第十五条 运营单位应当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各层级人员职责：

(一) 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严格落实安全隐患闭环管理, 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三)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会议、台账等制度, 并抓好落实;

(四) 开展日常安全检查、专项检查和节前检查等,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五) 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开展岗前安全培训、在职轮训和安全员专业培训;

(六) 加强安全生产组织领导, 保障安全生产所需经费, 配齐各类安全工作人员;

(七) 开展危险源辨识与评估, 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措施;

(八) 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 做好相关预防控制工作;

(九)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第十六条 运营单位应按照以下规定做好生活垃圾处理的应急管理工作:

(一) 明确应急管理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 组建专职(兼职)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二) 建立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制度, 同时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

(三) 加强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 定期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

(四) 遇有危及生命安全或重大财产安全的突发事件时,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按照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报告程序及时上报, 同时做好先期处理和公共关系应对等。

第十七条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按照以下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一) 按要求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信息和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二)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做好环保宣传工作, 定期向公众开放终端设施。

第十八条 运营单位在终端设施有富余处理能力的前提下接收处置其他废弃物的, 应将相关情况报送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有违反相关政策、标准规范以及本办法要求的, 运营单位应当及时整改; 违反合同规定的, 按照合同条款处理, 并纳入监管评分扣分; 违规行为严重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由有关部门依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

定予以处罚。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运营单位提交的正式运营申请后，应对申请进行书面批复，并在批复后正式开展监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监管标准和监管工作要求组建监管队伍，设置监管岗位并配足监管人员，监管人员应具备与生活垃圾处理运营监管工作相适应的业务知识，并定期接受专业培训。监管力量不足或达不到要求的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监管。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管经费预算管理，将监管经费编入年度部门预算，保障监管工作正常开展。

第二十三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逐步建立统一的垃圾处理价格管理机制，做好价格统筹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对终端设施实施运营监管前应制定监管方案，监管方案应针对终端设施的实际情况，明确监管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和具体措施。

第二十五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对终端设施明确监管要求，按照重点监管内容和一般性监管内容开展清单式巡查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对照合同《月度监管评分表》进行评分，监管评分与垃圾处理费挂钩。

第二十六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赋能手段，加强监管平台数据应用，对各类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提升生活垃圾处理的监控预警能力和智慧监管水平。

第二十七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要求，以及垃圾处理服务合同和本办法开展监管工作。技术标准规范主要包括：终端设施运行监管标准、污染控制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工程技术规范、运行维护技术规程等。

第二十八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终端设施的运营监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运行维护。包括核查运营单位对计量设备的维修和校验，根据需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计量系统进行检查、校准，核实计量工具和运营数据的准确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运营作业和设施设备运行情况，督促运营单位按标准规范接收和处理生活垃圾。

(二) 安全生产。包括检查运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作情况、安全制度建立和安全生产台账管理情况、安全生产执行情况、对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和应对能力，指导督促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应急措施等。

(三) 环保措施。包括检查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督导运营单位制订、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检查自动监测系统和远程监控系统使用和管理情况，核查环保物料投加情况，检查二次污染物治理设施的配置和使用情况等。

(四) 应急措施。包括检查应急预案制度的建立、应急知识的宣传、应急物资的储备、应急预案的演练、应急公关措施等。

(五) 日常管理。包括检查运营单位规章制度建设情况，检查运营单位厂（场）内环境卫生，要求运营单位提交运营报告和数据，督促运营单位进行信息公开和接受公众监督，发现问题督导运营单位进行整改等。

(六) 其他依法应当监管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对终端设施的运营监管应采取以下方式：

(一) 现场检查。采取驻场检查或巡查方式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可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针对具体情况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等。

(二) 资料核查。定期和不定期核查运营制度和台账，台账包括但不限于运营记录、监测数据、报表、设备维修维护记录等。

(三) 远程监控。完善监管平台系统，实时在线监控终端设施的计量、生产运行和环保排放，对远程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进行监督检查；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远程监控系统应与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远程监控系统对接。

(四) 辅助检测。根据需要对运营生产的重点环节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作为判定运营措施是否有效的依据。

(五) 督促整改。对检查中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约定及本办法要求的，督促运营单位限期整改。

(六) 社会监督。根据需要适时引入终端设施周边村民代表、公众代表监督机制，参与终端设施日常监管工作。

(七) 其他监管方式。

第三十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监管工作台账管理制度，指定专人做好监管台账管理工作，做好现场检查、监管评分、隐患排查整治、监管函发放等工作记录，并做好各类资料和报表归档管理。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每月应汇总监管工作记录及特殊、重大处罚报告，每年应梳理全年工作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第三十一条 各相关部门接到运营单位的突发事件报告后，应根据各自管理职责和相关权限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第四章 检查评价

第三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具体包括：

（一）指导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完善监管工作制度，制定监管方案，规范监管工作；

（二）组织各区监管人员开展业务交流或培训，并提供日常监管方法技术咨询和指导；

（三）定期组织到区监管设施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运营和监管工作开展情况、相关台账资料、上级督导检查落实情况、有关政策标准贯彻情况等；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督办，督促整改落实。

第三十三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底组织对全市终端设施的运营监管工作情况进行年度综合检查，对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检查内容包括终端设施运营监管和安全生产情况，检查方式包括听取汇报、现场检查 and 查阅资料等。

第三十四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每年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市终端设施的运营和监管情况进行评价，形成全市终端设施运营监管年度评价报告并进行通报，评价内容包括：制度台账、监督管理、作业规范、污染控制、安全生产、公众监督等。各相关单位应按照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交运营情况、监管情况、合同执行情况、监管办法执行情况等相关资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解释：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市监管设施。包括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二分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一期、二期）、广州市餐厨废弃物循环处理试点项目、福山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一期、二期）、李坑综合处理厂、兴丰填埋场、兴丰应急填埋场。

(二) 区监管设施。包括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一期）、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一期）、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一期）、南沙餐厨垃圾处理厂、增城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番禺火烧岗填埋场、花都狮岭填埋场、增城棠厦填埋场、增城陈家林填埋场、从化区城市废弃物综合处理场。

(三) 市区联合监管设施。包括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一期、二期）、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花都生物质综合处理厂。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若干措施》

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在科研活动的赋能和减负上进一步改革突破，更好地发挥财政科研经费的激励作用。为贯彻落实中央、省有关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意见，进一步改革完善市级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因地制宜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科研经费管理政策，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市财政局牵头研究制定了《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经市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

二、政策内容

《若干措施》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指导思想和原则，第二部分是主要内容，第三部分是组织实施。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明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及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聚焦重点、精准发力，放管结合、优化服务，遵循规律、提质增效，加强监督、防范风险的原则，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广州实践。

（二）**主要内容**。共 23 条措施，包括：一是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推进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二是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加快经费拨付进度并畅通信息反馈渠道，优化结余资金管理，推动财政科研经费跨境流动。三是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提高间接费用比例，扩大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开支范围，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四是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简化科研项目验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结题财务管理，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等业务费支出管理。**五是**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开展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方式试点，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探索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机制。**六是**强化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

（三）**组织实施**。共 3 条措施，包括及时清理修改相关规定，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强化政策落实督促指导。

三、主要特点

（一）**进一步落实简政放权**。简化预算编制，科研项目直接费用预算科目精简为设备费、业务费和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三大类，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可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赋予项目承担单位设备费和间接费用自主调剂权；扩大经费“包干制”试点范围，免去项目申报经费预算编制；强化结余资金管理。

（二）**进一步加大激励力度**。提高间接费用比例至不超过 30%，不再分级设定比例，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提高至不超过 60%，间接经费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允许将科研辅助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科目列支。

（三）**进一步拓展投入渠道**。引导建立企业投入、社会资本参与的多元化、多渠道的经费投入体系，加快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实施税收优惠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社会力量共同设立市企联合基金、公益性捐赠等方式参与基础研究投入；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四）**进一步提升科技服务**。畅通经费到账信息反馈，优化资金拨付渠道，探索推行“免申即享”兑现方式；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鼓励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取消试点单位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广州市应急避护场所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为更好适应应急管理机构改革以来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规范全市应急避护场所规划、建设、使用、管理等工作，经深入调查研究，并广泛征求各方的意见，经市政府同意，市应急管理局发布了《广州市应急避护场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管理办法》的目的

应急避护场所是重要的应急资源，在防范应对自然灾害工作中发挥着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维护社会稳定的积极作用。2018 年以来，国家、省、市相继实施了应急管理机构改革，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职责在相关部门之间作出了调整。制定《管理办法》，目的在于更好地适应应急管理机构改革以来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规范全市应急避护场所规划、建设、使用、管理等工作，提高应急避护场所在临灾及灾时的应急服务效能，强化应急准备及救灾救助保障能力。

二、编制《管理办法》的主要过程

为较好地完成《管理办法》编制工作，市应急管理局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成立专项工作组，对全市应急避护场所开展现状调查和随机抽样现场踏勘，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应急避难场所的相关规定，分析全市应急避护场所工作的制度需求，充分吸收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前我市开展应急避护场所建设和管理的相关成果，学习借鉴国内相关城市的实践做法，起草形成《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二是采取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组织专家论证评审等方式广泛听取各区政府、有关部门、专家及社会公众等有关方面的意见，依据各方面反馈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管理办法》（送审稿）。三是提请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由市司法局完成合法性审查后，经市政府同意予以印发。

三、《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

《管理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应急避护场所（中心应急避护场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固定应急避护场所、紧急应急避护场所)的规划、建设、使用与管理。所称应急避护场所,是指为应对地震、台风、暴雨、洪涝、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为主,兼顾其他突发事件的应对,按照规划和相关规范标准建设,可用于居民应急防灾避险、临时安置并可供政府组织开展救灾工作的安全场所。

四、应急避护场所管理遵循的原则

《管理办法》明确应急避护场所规划、建设、使用与管理遵循的原则是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行业指导、平灾结合。

五、《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分六章,分别为总则、规划与建设、维护与管理、启用与关闭、监督检查、附则,共 32 条。

六、《管理办法》对应急避护场所规划与建设的要求

《管理办法》对应急避护场所规划与建设明确了七方面的要求。一是要求市、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级应急避护场所专项规划,经同级政府批准后其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并推动建设。二是明确市、区政府统筹安排应急避护场所所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三是要求应急避护场所规划选址所在地块、场所(馆)和房屋运维(产权)单位主动配合应急避护场所建设有关事项。四是明确应急避护场所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按程序报批。五是要求市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应急避护场所建设工作。六是明确应急避护场所的规划建设资金按照财政分级负担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七是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以捐赠、资助等形式参与应急避护场所建设。

七、《管理办法》对应急避护场所维护与管理的要求

《管理办法》对应急避护场所的维护与管理明确了七方面的要求。一是要求各级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应急避护场所管理工作。二是明确各级政府、市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应急避护场所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三是明确应急避护场所的运维(产权)单位应当履行的三项职责。四是要求各街(镇)以社区(村)为单位,绘制辖区内应急避护场所分布、服务范围和周边群众应急疏散路线图。五是要求各街(镇)定期掌握辖区内灾害危险区域人口情况,明确转移责任,预设应急避护人员疏散引导线路和转移安置的应急避护场所。六是要求各级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及时更新和公布应急避护场

所名称、类型、具体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七是要求各区政府、市各有关单位依托应急避护场所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及提高公众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八、《管理办法》对应急避护场所启用与关闭的要求

《管理办法》对应急避护场所的启用与关闭明确了八方面的要求。一是明确各区政府根据突发事件预警预报和实际应对工作需要，对辖区内的应急避护场所作出启用决定。二是明确紧急情况下市应急管理部门可依法统一协调全市应急避护场所的开放使用和管理。三是明确应急避护场所启用决定作出后，区应急管理及相关职能部门、街（镇）应当做好场所开放的各项准备工作。四是明确已经确定启用的应急避护场所无偿对应急避护人员开放。五是明确应急避护场所启用开放后，有关单位要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或政府决定、命令，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场所运行保障工作。六是明确各区政府根据紧急避险和转移安置工作实际需要，可依照有关规定在本辖区协调指定或向社会征用符合要求的安全场所作为临时应急避护场所。七是明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各区政府根据本辖区受突发事件影响情况依法作出关闭应急避护场所的决定。八是要求各区政府通过适当方式向公众及时发布应急避护场所启用和关闭公告。

九、《管理办法》对应急避护场监督检查的要求

《管理办法》对应急避护场所的监督检查明确了两方面要求。一是要求各区政府、市各有关单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加强本区域、本行业领域应急避护场所的日常监督和检查。二是明确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定期对应急避护场所进行动态检查维护及安全性评估。

《广州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

(一) 是落实好市管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监管职责、构建我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管制度体系的迫切需要。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广州市实施城际铁路项目建设管理事项的通知》(粤交铁字〔2021〕112号),全线位于广州市域的城际铁路初步设计(含概算和设计变更)、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和设计变更)的审(查)批行政许可事项委托广州市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并根据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通知要求(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明确广州市轨道交通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事宜的请示),由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作为我市轨道交通建设主管部门,承接省政府委托下放的城际铁路审批事项,并负责我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质量监督、安全监管、征拆协调等工作。

(二) 是适应大规模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监管的迫切需要。

2020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指出“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广州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2018—2035年)》,我市正在加快湾区内城际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十四五”期间乃至今后一段时期,我市轨道交通工程投资建设将处于高位运行状态,建设规模大,任务更加繁重。

鉴于目前广州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实际情况,为落实好轨道交通工程的建设行政管理职责,亟需对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设计变更管理进行建章立制工作,制定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细化要求,填补制度空白,使监管措施更加具体化、具备可操作性,使监管工作有据可依、有规可循。

二、设计变更工作原则

设计变更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轨道交通和工程强制性标准以及相关行业规

范要求，符合工程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设计变更提出轨道交通线路功能定位、基本走向、系统制式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或线路里程、地下线路长度、直接工程投资（扣除物价上涨因素）等较建设规划增幅超过 20% 的，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建设规划调整程序。设计变更提出轨道交通线路投资变化超过工可批复估算 10%（含）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工可批复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三、设计变更定义和分类

本办法所称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变更，是指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完成后至初期运营前对设计文件进行的修改和完善等活动。

依据性质和对工程项目的影 响程度，将设计变更分为 I 类设计变更和 II 类设计变更，并对轨道交通 I 类设计变更范围进行了明确。

四、设计变更履行的管理程序

（一）变更内容实施前，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设计变更建议；

（二）建设单位对设计变更建议需要现场核实的，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现场核实并提出核实意见；

（三）建设单位现场核实的设计变更建议，报市交通运输局确认；

（四）建设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现场勘查、研究会审，分析设计变更原因，确定设计变更分类，研究提出设计变更方案，确定费用处理意见，因相关单位责任变更的，应当同时明确责任单位，形成设计变更会审纪要；

（五）设计变更文件报批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设计变更文件进行初审并形成初审意见；

（六）建设单位按规定和权限对设计变更进行审核，市交通运输局按规定对上报的设计变更进行批复；

（七）设计变更批复后，建设单位应组织相关单位完善施工图和施工图审核工作，将合格的施工图随同设计变更通知单送达施工、监理等单位。

五、设计变更费用

设计变更费用编制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以及相关造价标准编制和审核设计变更费用，应采用初步设计概算或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计价，I、II 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设计变更费用原则上应按照使用招标结余费用、基本预备费、调整项目总概算顺序列支。

六、设计变更工作职责

(一) 建设单位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健全设计变更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设计变更管控，做好所辖项目设计变更审核管理工作和质量评价并做好相关归档及上报工作。

(二)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完善内部勘察设计及设计变更管理制度，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设计变更相关义务。

(三) 施工单位应当做好施工图现场核对和施工过程中地质资料确认工作，对其所提供设计变更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设计变更批复后方可施工，严格按照设计变更施工图组织施工。

(四) 监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规范履行设计变更相关监理责任，设计变更批复后方可同意施工，认真核对设计文件，对设计变更实施情况和结果进行核实，并对核实结果负责。

《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办法》

政策解读

《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办法》（穗城管规字〔2023〕1号，以下简称《办法》）已印发，现解读如下：

一、《办法》修订背景

《办法》于2012年作为部门规范性文件第一次颁布实施，分别于2015年、2018年进行两次修订。《办法》的颁布实施为我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以下简称终端设施）运营监管工作提供了政策依据，对增强运营监管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提高全市终端设施的运营管理能力 and 监管工作整体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为加强全市终端设施运营监管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进一步推动广州市垃圾处理事业高质量发展，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对《办法》进行了修订，并根据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终端设施运营单位和机关内部处室意见修改完善。

二、《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共5章36条。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本《办法》的制定目的、适用范围、市区职权划分，以及各相关单位在终端设施运营和监管中承担的职责。

第二章生产运营，对终端设施的生产运营要求进行明确，包括明确运营单位取得经营性服务许可、排污许可等要求，终端设施日常管理工作、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环境信息公开等内容；对运营单位在垃圾计量管理、污染物排放管理、远程监控系统管理提出相关要求，并要求运营单位按照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污染控制标准等规定生产运营，以及明确运营单位进行技术改造和协同处置垃圾的相关要求。

第三章监督管理，明确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终端设施生产运营的监督管理职责、监管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和具体措施；明确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管经费管理、垃圾处理价格管理、监管平台建设等方面工作要求，以及明确相关部门在突发事件发生情况下的管理职责。

第四章检查评价，明确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管工作督导检查的方式、频次及内容等，明确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终端设施运营监管工作的年度检查要求，以及聘请第三方对全市终端设施运营监管工作进行年度评价等工作。

第五章附则，解释本《办法》第一章总则第二条三类终端设施具体包含的内容，明确本《办法》的实施日期和有效期。

三、《办法》修订内容

（一）明确终端设施类型

根据《广州市城市建设维护工作市区分工调整方案》（穗府办函〔2020〕19号）和设施所在行政辖区，结合工作实际，将全市终端设施调整为市监管设施、区监管设施和市区联合监管设施。

（二）明晰市区两级职责分工

随着电厂二期和生化项目建成投产，《办法》增加了市区联合监管具体工作内容，对市区两级监管部门的工作权责范围进行明确。

（三）完善园区管理机制

新增垃圾调度管理要求，明确跨设施、跨园区协同处置工作要求，最大限度实现垃圾供应与处置相匹配，推动园区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四）完善运营单位生产运营要求

明确填埋场存量垃圾开挖、焚烧厂掺烧的运行要求，为生活垃圾协同处置提供制度引导；鼓励开展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应用，提高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水平。

（五）完善运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结合工作实际，对运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义务进行细化，要求运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六）新增监管工作保障要求

将监管工作经费编入年度预算，建立全市统一的垃圾处理价格管理机制，加强监管平台数据应用，提升生活垃圾处理的监控预警能力和智慧监管水平，进一步推动广州市垃圾处理事业高质量发展。

（七）推广清单式运营监管

我市已构建起“焚烧为主、生化为辅、循环利用”的垃圾分类处理新格局，清单式监管的推行势在必行。统一全市监管标准、建立监管清单、突出监管重点，以清单式监管助力监管工作提质增效，真正实现监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李 妍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